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洪盈安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3022
電子信箱：100664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心字第1090131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90131118_Attach01.jpg、1090131118_Attach02.jpg、
1090131118_Attach03.PDF、1090131118_Attach04.PDF、1090131118_Attach05.
JPG、1090131118_Attach06.JPG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925安心專線及心理衛生資源文宣一案，
為協助民眾處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
期間所衍生之心理壓力或情緒困擾，建請透過不同管道，
周知推廣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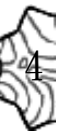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26日衛部心字第109176112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民眾於疫情期間或後續可能因疫情導致失業及經濟因
素而衍生心理健康問題，建請貴單位於權責範圍內，將心
理健康元素融入各項防疫或紓困政策，持續強化心理健康
作為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1925安心專線提供24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服
務，建議可於相關申請表單（如紓困文件、檢疫/隔離通知
書等），刊載「如需心理諮詢服務，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
費1925安心專線。」字樣，以利服務對象有心理需求時，
可即時撥打，倘貴單位有刊載1925安心專線資訊於便民業

學輔校安室 109/05/29 15:26



121090048185 有附件



務表單時，請逕以電子郵件方式於6月19日前提供電子檔予
本局，俾利統一彙整後函覆衛生福利部。

四、另本市於13區衛生所均有心理諮詢面談駐點服務，惠請協助周知有需求之本市民眾均可自行至「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」網站預約或洽03-3325880專人服務。

五、檢附原函(如附件1)、疫情心理健康衛教資源3款(如附件2至4)，另提供本市自行設計之防疫單張(如附件5、6)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副本：

